

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内万会专审字（2023）第 139 号

审计单位：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松山区新天地广场 12 号楼 9 层

电 话：0476---8490273 849027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蒙23T4QW3GUQ



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内万会专审字（2023）第 139 号

克什克腾旗工信和科技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建设的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政府补助部分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审计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所提供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相关批复文件、财务凭证、账表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 号）、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和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8 日《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克什克腾旗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实施的。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13 万元，建设内容：新建仓储库一处 3000 平方米；院落硬化 1000 平方米；配送物流数据管理平台、配



送车辆、计量地磅；建设附属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升级 13 个乡镇线下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线下服务站。财政补助的对象为：冷藏车、高栏车、小型封闭式货车、计量地磅、包装设备、传送设备。财政补助对象的总造价为 820 万元，财政补助 228 万元。

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实际于 2023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

二、专项审计部分

（一）完成投资情况

经审核，该项目的财政补助部分的投资总额为 8,965,611.59 元，其中：购买车辆 8,236,700.00 元，车辆购置税 728,911.59 元。政府相关部门批复该项目的财政补助部分的总造价为 8,200,000.00 元，已达到并超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该项目的财政补助部分的总造价。购买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价格	车辆购置税	备注
1	福田	重型仓栅式货车	蒙 D.99924	212,000.00	18,761.06	
2	福田欧曼	重型仓栅式货车	蒙 D.95241	393,000.00	34,778.76	
3	福田欧曼	重型仓栅式货车	蒙 D.92561	393,000.00	34,778.76	
4	江铃牌	皮卡	蒙 D.390KA	127,000.00	11,238.94	
5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23604	297,000.00	26,283.19	
6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87813	297,000.00	26,283.19	
7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47837	532,000.00	47,079.65	
8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84977	532,000.00	47,079.65	
9	福田	轻型自卸货车	蒙 D.822RE	104,100.00	9,212.39	
10	福田	轻型厢式货车	蒙 D.220AC	68,000.00	6,017.70	
11	福田	轻型厢式货车	蒙 D.037ME	68,000.00	6,017.70	
12	福田	轻型厢式货车	蒙 D.861VF	176,800.00	15,646.02	
13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24379	505,000.00	44,690.27	



14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69844	505,000.00	44,690.27	
15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21047	297,000.00	26,283.19	
16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44296	297,000.00	26,283.19	
17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51046	297,000.00	26,283.19	
18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25547	297,000.00	26,283.19	
19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41487	297,000.00	26,283.19	
20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30847	297,000.00	26,283.19	
21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28423	297,000.00	26,283.19	
22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54978	297,000.00	26,283.19	
23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64394	297,000.00	26,283.19	
24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51426	297,000.00	26,283.19	
25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26497	297,000.00	26,283.19	
26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73467	297,000.00	26,283.19	
27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 D.26347	297,000.00	26,283.19	
28	福田	轻型厢式货车	蒙 D.861FJ	165,800.00	14,672.57	
	合计			8,236,700.00	728,911.59	

（二）车辆购置合同及使用情况

经审核，上述车辆分期付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为克什克腾旗巴特今生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公司签订。克什克腾旗巴特今生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上述所购买车辆发票开具对方、车辆信息登记所有人、车辆实际使用人及费用支付方全部为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

（三）未支付费用情况

经审核，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应付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399,912.05 元，应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5,416,984.89 元，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905,410.13 元，应付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138,126.66 元。



（四）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经审核，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克什克腾旗财政局已下达补助资金指标 2,280,000.00 元（克财指贸（2022）296 号），克什克腾旗工信和科技局已拨付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元。

（五）审计结论

经审计确认，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建设的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财政补助部分已实际完成总投资 8,965,611.59 元，其中：形成固定资产 8,018,026.64 元，可抵扣增值税 947,584.95 元。该项目所购置车辆已办理相关手续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效益部分

（一）项目建设情况

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是克什克腾旗旗委、旗政府主导实施的重大物流惠民项目，由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位于经棚镇西南出口，毗邻丹锡高速和省际通道，交通便利。该项目新建物流仓储库 3000 平方米，物流中转场地 3 万平方米，物流中心仓存库整体有效库容近 6000 立方米，实现日周转货物量 2000 立方米；新建了旗（县）、乡（镇、苏木）、行政村（嘎查）三级物流体系配送站点共 91 个。物流中心配备国内领先的省级智慧云仓数据管理全流程系统，配套完成物流计量地磅、分检机、包装机、传输系统和省级物流大型运输车（重型货车和冷藏车）20 辆、中短途运输车 8 辆，并组建了 65 人专业化管理运营团队。

每选物流以京津冀、江浙沪、东北地区、山东半岛等省会城市为主，



地市级一二线城市为辅，共设省级配送专线 13 条。在克什克腾旗境内共设 6 条主配送线路和 3 条配送专线、3 个配送片区。

（二）项目效益

该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内打通并构建了克什克腾旗境内旗（县）、乡（镇、苏木）、行政村（嘎查）三级全覆盖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了本旗（县）域内城乡居民日用品下行采购的便捷化和充足化；对外实现了本地区农牧业产品上行销售配送的定向化和快速化。

该项目结合每选集团成熟的全国电商供应链平台，使克什克腾旗境内的同类物流运输综合成本降低近 35%左右，有效节约了居民及企业的物流邮寄开支；该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克什克腾旗及周边地区商贸物流发展也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极大提高了本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水平，有效助推电商物流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普惠于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审计部分仅针对建设项目中的财政补助对象部分（即购买车辆、设备），项目效益部分包含整个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附件：

1. 2023 年每选物流购置车辆信息登记表；
2. 《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 号）；
3.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4.《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克什克腾旗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5.《克什克腾旗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县城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克财指贸（2022）296 号）；

6. 中介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书。

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2023年每选物流购置车辆信息登记表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外廓尺寸	发票日期	车型	发票金额	车辆购置税	投资总额	备 注
1	福田	重型仓栅式货车	蒙D.99924	LVBV6PDC0NWO67674	82181212	8990*2550*3850	2023.2.13	6.8高栏	212,000.00	18,761.06	230,761.06	
2	福田欧曼	重型仓栅式货车	蒙D.95241	LRDV7PEC7NR004326	77489192	12000*2550*3950	2023.2.28	9.6高栏	393,000.00	34,778.76	427,778.76	
3	福田欧曼	重型仓栅式货车	蒙D.92561	LRDV7PEC5NR004325	77489201	12000*2550*3950	2023.2.28	9.6高栏	393,000.00	34,778.76	427,778.76	
4	江铃牌	皮卡	蒙D.390KA	LEFEDGE19NTP54508	NAP69458	5288*1905*1835	2023.3.20	皮卡	127,000.00	11,238.94	138,238.94	
5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23604	LRDV6PDC3PR600599	82179539	9100*2600*3950	2023.3.31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6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87813	LRDV6PDC6PR500600	82178047	9100*2600*3950	2023.3.31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7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47837	LRDV7PEC6NR001501	77482449	12000*2600*3950	2023.4.26	9.6冷藏	532,000.00	47,079.65	579,079.65	
8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84977	LRDV7PEC8NR001502	77482757	12000*2600*3950	2023.4.26	9.6冷藏	532,000.00	47,079.65	579,079.65	
9	福田	轻型自卸货车	蒙D.822RE	LVBV3JBB9PW006455	Q2302024365M	4995*1960*2165	2023.5.12	绿色翻斗	104,100.00	9,212.39	113,312.39	
10	福田	轻型厢式货车	蒙D.220AC	LVAV2JV82PE307870	2280001251ZLD	4960*1720*2515	2023.5.12	3.1冷藏	68,000.00	6,017.70	74,017.70	
11	福田	轻型厢式货车	蒙D.037ME	LVAV2JV85PE307748	2320000015ZLD	4960*1720*2515	2023.5.12	3.1冷藏	68,000.00	6,017.70	74,017.70	
12	福田	轻型厢式货车	蒙D.861VF	LVBV3JBB8NY042160	77145057	5995*2240*3350	2023.5.12	4.2冷藏	176,800.00	15,646.02	192,446.02	
13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24379	LRDV7PEC3NR001696	77483288	12000*2600*3995	2023.8.28	9.6冷藏	505,000.00	44,690.27	549,690.27	
14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69844	LRDV7PEC7NT051035	77481960	12000*2600*3995	2023.8.28	9.6冷藏	505,000.00	44,690.27	549,690.27	
15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21047	LRDV6PDC2PR500920	S06N3008822	9100*2600*3950	2023.8.29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16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44296	LRDV6PDC4PR501048	S06N3009411	9100*2600*3950	2023.8.29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17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51046	LRDV6PDC6PR501049	S06N3009418	9100*2600*3950	2023.8.29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18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25547	LRDV6PDC2PR501050	S06N3008794	9100*2600*3950	2023.8.29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19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41487	LRDV6PDC4PR500918	S06N3008808	9100*2600*3950	2023.8.29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20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30847	LRDV6PDC4PR500921	S06N3008816	9100*2600*3950	2023.8.29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21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28423	LRDV6PDC6PR500922	S06N3008823	9100*2600*3950	2023.8.29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22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54978	LRDV6PDC2PR500173	S500F6M30167	9100*2600*3950	2023.9.11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23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64394	LRDV6PDC2PR500366	S06N3010938	9100*2600*3950	2023.9.11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24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51426	LRDV6PDC8PR500565	S06N3009390	9100*2600*3950	2023.9.11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25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26497	LRDV6PDC4PR500577	S06N3008168	9100*2600*3950	2023.9.11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26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73467	LRDV6PDC8PR500579	S06N3009388	9100*2600*3950	2023.9.11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27	福田欧曼	重型厢式货车	蒙D.26347	LRDV6PDC2PR501047	S06N3009407	9100*2600*3950	2023.9.11	6.8冷藏	297,000.00	26,283.19	323,283.19	
28	福田	轻型厢式货车	蒙D.861FJ	LVBV3JBB8NY039064	77139967	5995*2240*3250	2023.9.15	4.2冷藏	165,800.00	14,672.57	180,472.57	
合计									8,236,700.00	728,911.59	8,965,611.59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

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的通知

各盟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领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商务部等17个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商务部等15个部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商务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内财

贸〔2022〕396号）等文件精神，统筹推进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促进农牧民收入和农村牧区消费双提升，在全区逐步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苏木）为重点、村（嘎查）为基础的“基本型”农村牧区商业体系。

二、组织实施

各盟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盟市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统筹推进工作。

（一）提高站位，认真落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已被列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各盟市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组织辖区内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要求。

（二）摸清底数，明确目标。各盟市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本地县域商业基础工作。一是摸清底数，重点摸清县域主要商业设施数量、覆盖率、基本功能等。二是找准定位，组织各旗县区根据本地县域商业底数，对照“县域商业建设

指南”，找准自身定位（基本型以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完善后的工作底数和县域商业现状将作为“十四五”时期各地县域商业的工作底账，原则上不做调整。三是明确工作目标，围绕“3个全覆盖、7个约束性指标”（附件1），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牧区）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编制县域商业发展规划，明确旗县区到2025年要达到的县域商业建设目标类型，制定各项工作的总体目标、分年度任务、各项指标预期完成情况等，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工作方案，完善项目储备。各盟市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本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明确工作底数、目标任务、重点举措、项目计划、资金计划、项目清单、绩效考核、项目验收、保障措施等内容，建立本地区项目库，鼓励大胆探索创新数字赋能、渠道下沉、打造消费新业态场景等模式做法。（附件2）

三、试点带动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等10个旗县获批2022年度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附件3），各试点旗县人民政府、所隶属盟市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保障措施，保证完成7个约束性指标，力争完成2—4个预期性指标，切实发挥试点带动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试点旗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由各盟市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对不符合支持方向

的项目予以剔除，确保支持项目既符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方向又能够按计划建设完成，梳理后的 2022 年项目上报备案后一律不再作调整。各试点旗县人民政府要引导龙头企业发挥优势，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在资金安排时应与发改部门安排的基建资金、农业部门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等资金加强衔接，不得重复安排；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购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不允许重复申报。

（二）完善项目管理。各盟市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项目与资金管理、日常监督管理等制度；各试点旗县人民政府要做好项目过程管理、评价验收、资金拨付、督促整改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盟市、旗县区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参与决策监督，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原则上，“试点县”要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项目验收，并提请各盟市主管部门开展复核。“试点县”和盟市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验收、复核，也可待项目完成后验收、复核，具体情况由盟市主管部门自行把握。各盟市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试点县的验收复核工作，于 6 月底前向自治区主管部门上报复核结果。自治区商务厅将联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对已完成盟市复核的试点县开展抽验工作。

（三）规范资金使用。各盟市主管部门、各试点旗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三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各项目中央资

金支出计划，规范使用中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最终支持“试点县”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等确定。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要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完善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特别强调的是，中央文件明确规定，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

（四）做好公开公示与信息填报。各试点旗县人民政府应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县域商业专栏，对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资金拨付、绩效评价与验收等相关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各盟市主管部门、试点旗县人民政府应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五）做好宣传总结。各盟市主管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与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创新培训方法、加大推广力度，及时总结各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好的经验做法，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四、其他要求

各盟市商务局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 2022-2025 年实施方案，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自治区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同时实施年度内每月 15 日前向自治区商务厅报送《县

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度表》(附件4)。

- 附件：1. “十四五”时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目标
2. 盟市复核项目要点建议
3. 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名单
4.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度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目标					
序号	类型	重点工作	数量指标	主要功能	属性
1	县城商业网点	改造升级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个	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城居民大件、高端消费	约束性
2	乡镇商业网点	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具备条件的乡镇覆盖率达到100%	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约束性
3	村级商业网点	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	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	约束性
4	县城物流枢纽	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个	物流配送覆盖县城和主要乡镇村	约束性
5	乡村末端物流	乡村快递通达率	基本实现乡乡(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	建设改造一批乡镇邮政、快递网点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提供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寄递服务	约束性
6	物流资源整合	引导县城邮政、供销、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发展共同配送★	全县具备条件的乡镇、村30%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	主要快递企业等市场化合作,实现信息、配送等资源整合,开展共同配送,具备条件的县初步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农产品上行等同类物流标准商品的统仓共配	约束性
7	农村电子商务	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	农村电商服务对具备条件的行政村100%覆盖	1.对有条件的村网购商品能够配送,农产品上行能力与效率显著提升 2.统筹邮政、供销、电商、益农信息等基层网点,健全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	约束性
8	农产品流通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1.产地低温处理率提高到30% 2.每县至少建设改造一个农产品集配中心	在农产品集中的产地建立集初加工、冷藏保鲜仓储、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产	预期性

				地集配中心	
9	农产品流通	农贸市场、集市标准化升级改造	主要乡镇至少改造1个农贸市场或集市		预期性
10	农产品流通	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		进一步提升主要农产品市场公益性，增强保供稳价能力	预期性
11	农村市场主体培育	1. 本地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2. 培育农产品产业运营主体	1. 每县实现1个以上商贸流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 2. 每县培育至少1个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	1. 主要商贸流通企业完成数字化、连锁化改造，初步建立供应链体系，引领县域商业发展 2. 通过运营主体引导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形成协同高效、利益共享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生产和供给，合理制定销售计划	预期性
12	农村市场秩序	1.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主要食品销售企业100%实现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2.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支持运营主体通过部署追溯开展试点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全链条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	预期性
13	县域商业规划	编制县域商业网点专项规划，或纳入市级商业网点规划主要内容		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叠加	预期性
14	县域消费统计	1. 加强县域消费统计体系建设 2. 建立农村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统计体系		1. 完善县域消费品零售额、网络零售额、规模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等统计监测 2. 建立大宗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网络零售等统计指标	预期性

注：★共同配送作为物流整合的一种创新模式，主要适用于行业集中度低、需求分散、末端物流不发达的中西部县域。偏远、人口稀少县域及东部发达县域可结合实际，探索适合本地的物流整合模式。

附件 2

盟市复核项目要点建议

- 一、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 二、项目建设内容摘要
- 三、营业执照
- 四、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五、信用报告
- 六、项目审批证明材料
- 七、旗县（区）人民政府项目推荐函
- 八、盟市主管部门项目审核意见书
- 九、投资额有效证明：出具银行自有资金证明、银行授信证明、银行保函等
- 十、项目承担单位及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资历证明文件
- 十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计划书
- 十二、项目建设进度说明
- 十三、项目建设运营的生产条件、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等相关现场照片及设备设施详细清单
- 十四、中央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清单：至少包含采购类型、采购名称、用途、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对应产品照片等
- 十五、项目预算清单：需要明确自有资金、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和内容（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应与上一项一致）
- 十六、项目管理制度：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信息公开机制、日常监督制度、数据报送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附件 3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试点县名单

序号	盟市	试点县
1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2	包 头 市	达 茂 旗
3	呼伦贝尔市	扎兰屯市
4	兴 安 盟	科右前旗
5	通 辽 市	科左后旗
6	赤 峰 市	克什克腾旗
7	锡林郭勒盟	正 蓝 旗
8	乌兰察布市	察右中旗
9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10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ᠭᠢᠰᠢᠴᠢᠭᠲᠦ᠋ᠨ ᠭᠣᠨᠨᠢ ᠭᠣᠨᠨᠢ ᠭᠣᠨᠨᠢ ᠭᠣᠨᠨᠢ ᠭᠣᠨᠨᠢ ᠭᠣᠨᠨᠢ ᠭᠣᠨᠨᠢ

克政办字〔2022〕116号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 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经2022年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基本县情	1
(二) 县域商业概况	2
(三)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3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5
(一) 总体思路	5
(二) 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	6
(三) 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	7
三、主要内容	11
(一) 健全县域商业网络体系	11
(二) 完善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2
(三) 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14
(四) 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14
(五) 培育新型商业人才	15
(六) 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15
四、县域商业支持项目	16
五、资金安排	20
六、保障机制	20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贸规〔2021〕11号）要求，加强克什克腾旗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结合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县情。克什克腾旗位于内蒙古东部、赤峰市西北部，地处内蒙古高原与大兴安岭南端山地和燕山余脉七老图山的交汇地带，2021年，全旗常住人口18.2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9.67万人，乡村人口8.5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3.02%。总面积20673平方公里，辖13个苏木乡镇、3个街道，124个行政村。全旗农作物总播种面积82712

公顷，牲畜存栏量 121 万头只，盛产白蘑、蕨菜、金针等山野菜，甘草、黄芪等中药材。阿斯哈图石阵、达里湖、乌兰布统草原、大青山、黄岗梁林场等旅游胜地享誉国内外。2021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50.2 亿元，同比增长 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0.9 亿元，同比增长 3.9%；城镇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348 元和 15095 元，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8%。

（二）县域商业概况。全旗现有大型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3 个（维多利购物广场、西拉沐仑广场、宝石旅游商贸广场），在建 1 个（中信府商业综合体）。乡镇商贸中心 8 个（经棚镇、土城子镇、宇宙地镇、达里诺尔镇、芝瑞镇、新开地乡、红山子乡、达尔罕苏木）。村级便民商店 64 个，覆盖率达 51.6%。全旗现有大型商场超市 12 家，连锁超市 1 个（润泽商贸有限公司）。商贸流通龙头企业 3 家（经棚镇基层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雪川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巴特今生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全旗现有物流配送中心 1 个，物流企业 12 家，快递企业 8 家，村级线下服务站 62 个，覆盖率 50%。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自治区初验，大光顶子旅游、大数据中心、全域旅游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智慧旅游、北疆风景大道、西拉沐沦龙普渡景区、桦木沟景区、萨林河草原文化休闲旅游度假村等项目如期推进，黄岗梁、西拉沐沦大峡谷、热水南岸等景区重组工作全面启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具备坚实基础。

（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立了由旗委旗政府领导牵头、对口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体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商业综合体建设、商贸流通、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和科技局，统筹协调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按照建设区域性物流配送节点城市的发展定位，着力打造“3+2+N”物流业发展格局（3个商贸中心、2个综合物流中心、N个乡镇物流网格），紧密融入全市物流发展体系。其中，3个商贸中心即维多利购物广场、宝石旅游商贸广场、中信府商业综合体。2个综合物流中心为依托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克什克腾旗每选城投物流中心2个专业市场展开建设，并配套建设仓储、场地、办公用房、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加工车间、信息平台等设施。N个物流网格是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成的电子商务物流体系为基础，整合现有资源，根据全旗快递物流实际情况，设定5条配送主干线路、13个乡镇线下服务站和124个村级线下服务站，实现乡镇和行政村物流配送全覆盖。通过实施中信府商业综合体、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物流中心升级改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延续等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市场规模小、辐射能力弱，专业市场所需的信息、仓储、交易、配送等基础设施简陋问

题。进一步完善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情况，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增强农产品线上销售能力，将着力打造克旗农产品品牌效应，畅通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逐步增强农产品的销售能力。有效改善城市消费形象，提升固有商业文化，提升本土人群就业率，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刺激本地消费经济的发展，改善城市商业习惯，着力打造城市新地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受疫情冲击导致经济下滑，各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旗内企业发展困难问题凸显，县域商业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1. 社零总额和增速不高，限上商贸企业入统率低。受传统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弱和网络销售的冲击，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0.9 亿元，同比增长 3.9%。截至目前全旗限上贸易单位共有 12 家，其中商贸零售业 4 家、医药企业 1 家、住宿餐饮业 7 家，与其它旗县横向比较，存在个别企业对地区数据影响过大情况。

2. 商贸流通服务业规划滞后。全旗商贸流通服务业由于多年来没有科学、系统的规划，致使商贸流通服务市场建设处于无序状态。大部分商贸流通服务市场是自发形成，存在着业态混乱、重复投资、功能单一、规模小、辐射能力弱等问题，制约了商贸流通业的持续发展。

3. 专业市场建设相对滞后，缺少成熟的专业市场。旗内专业市场规模小、辐射能力弱，专业市场所需的信息、仓储、交易、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市场收入主要依赖于周边

小区的零散销售。

4. 电子商务发展不平衡，外贸工作发展滞后。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农区强牧区弱的情况，加之我旗地广人稀、地形复杂导致物流成本较高，物流发展对电子商务的支撑力不足。同时，由于缺乏外贸人才和成熟的进出口贸易企业导致有进口业务的企业存在着从外地二级供应商进货，不能有效转化为本地进口数据的问题。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要求，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贸规〔2021〕11号）规定，贯彻全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为主线，以旗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农产品上行为重点，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备设施、功能业态、主体培育、消费环境等方面的升级改造，畅通县域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有效提升农牧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水平，促进我旗商业体系建设高质

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

到 2025 年，我旗商业综合体达到 4 个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1 个，升级改造物流配送中心 1 个，改造提升乡镇级线下服务站 13 个，改造提升村级线下服务站 124 个，合理规范物流配送线路与车辆，有效缓解防疫保供与物流配送压力，实现快递物流配送 100%全覆盖，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

2022 年，续建商业综合体 1 个，即：“中信府”商业综合体。改造提升乡镇级线下服务站 13 个、村级线下服务站 124 个。

2023 年，新建农批市场和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1 个，即：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一期）。新建物流中心 1 个，即：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升级冷链物流库 1 个，即：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物流中心 1 个，即：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农批市场和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即：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商业综合体 1 个，即：“中信府”商业综合体。

(三) 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我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起步较晚，目前比较落后，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结合网点数量、规模、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我旗商业现状为“基本型以下”。在此基础上，我旗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立到2025年将逐步建立完善以旗县为中心、乡镇（苏木）为重点、村（嘎查）为基础的“基本型”县域商业体系，其建设标准如下：

商业设施类别	功 能	面 积	设施设备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 提供果蔬肉蛋奶、食品、日化、家居、小家电、小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多元消费需求。 2. 提供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 3. 对城区和一定范围的乡镇村提供批发、零售或配送服务。	经营面积一般在10000—20000 m ² 左右。	生鲜、日用百货、餐饮等分区经营，自营类商品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仓储、停车场等设施，配备配送车辆、人员等。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生产、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1. 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	经营面积一般在500—1000 m ² 左右	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机）、

商业设施类别	功 能	面 积	设施设备
	2. 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 3. 乡镇商贸中心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		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	1. 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 2. 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 3. 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生产生活信息服务。	1. 经营面积一般不低于 30 m ² 偏远、人口稀少的村庄可适度降低标准。 2. 商品单品 (SKU) 不低于 100 种。	除特殊商品外，采取开架售货方式。 悬挂醒目牌匾标识，店铺整洁，货物开架陈列。商品明码标价，实行索证索票制度。 符合经营、住宿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	1. 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 2. 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 20% 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3 日。 3. 物流配送中心提供	占地面积一般在 5000—10000 m ² 左右。	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 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

商业设施类别	功 能	面 积	设施设备
	开放、非排他服务。		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可参照 GB/T 28581 和 GB/T 21072 标准要求。
建设改造农村快递物流末端网络	1. 加快农村邮政快递网点站点布局	\	鼓励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流通等下沉网络和服务，以村级便利店、夫妻店、村邮站、村内公共服务设施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鼓励偏远地区建设改造具备客运和物流服务功能的农村运输服务站点，发挥邮政普遍服务优势，加快村邮站、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村级电商服务站等现有网点设施的改造升级，提高村级快递通达率。

商业设施类别	功 能	面 积	设施设备
	2. 增强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服务能力	\	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推动村邮站、快递站点、便利店等共建共享，丰富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电商交易、电商培训、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
	3. 加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监督管理：		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共同配送是指多个物流企业通过共享物流资源，对同一地区的客户开展统一配送服务，是一种现代物流管理模式。共同配送将零散的货物、快递集中起来，能够显著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适用于行业集中度低、客户需求分散、末端物流不	\	合作模式为如下三种： 1. “1+N”模式：由一家邮政、快递、物流、龙头连锁流通企业等牵头，与多家物流企业形成联盟，利用自建物流系统广泛开展共同配送。 2. “N+1”模式：多家快递、物流企业签订协议，共同出资成立

商业设施类别	功 能	面 积	设施设备
	发达的农村地区。		一家新企业，负责开展共同配送，并按比例分配利润。 3. 第三方模式：多家快递、物流企业委托一家第三方企业，进行业务整合，开展共同配送服务。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健全县域商业网络体系。

完善县域商业设施。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购物中心、综合体、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现有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带动乡村商业发展，让县域内城乡居民不出县，就能满足消费需求。县城商贸中心要切实丰富商品、购物、餐饮、娱乐、休闲、健身、教育、亲子等业态，提升物流、金融等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标准化的仓储、快递分拣仓、冷库等设施，积极引入城乡配送、快递分拣、冷链等经营业态，满足统仓共配需求，提升配送中心服务功能、辐射能力，打造县域物流配送体系核心枢纽。

建设城乡商贸中心。鼓励和引导本地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旗县、乡镇商业设施进行现代化建设，使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基本能够满足周

边居民一般性消费需求，推动商品零售、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维修、亲子、健身、教育、农资、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配建快递网点、金融网点、停车场、电动车充电桩等商业及配套设施，优化生活服务供给，改善城乡消费环境。引导旗县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直营店、连锁加盟店拓展服务。鼓励供销、邮政、商贸企业参与商贸中心项目建设，满足农村便利消费的需求。

改造提升农村商业网点。大力引导电商、邮政、供销、物流、连锁超市、商贸流通企业等群体，通过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快递收发、生活缴费、农产品上行、信息咨询等服务，满足农牧民便利消费需求。坚持“所有商品明码标价、诚信守法经营规范”等标准，鼓励和支持供销、邮政、商贸流通、快递物流企业建设综合服务站点，并与乡村便利店或电商服务站点，实现资源、功能、服务的整合共享。

（二）完善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提升旗级配送中心服务能力。合理有效规划配送线路与配送车辆，不断满足新阶段、新形势下的社会物流需求。整合邮政、“四通一达”等物流企业的物流配送资源，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基础设施，增强物流服务对乡镇和乡村的辐射能力，按需增加各类物流设备、工具和技术，科学管理、统筹调度物流配送工作。到 2025 年，

建成一个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业态丰富、运营高效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

改造提升乡镇、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完善提升乡镇、村级物流服务站功能，有效保证到乡、到村物流服务衔接顺畅。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托村委会、邮政、电商合伙人、原有物流站点等组织或个人，完善乡镇（街道）物流服务网点。加强所有物流快递企业在当地业务的整合，发挥物流站点对自身的服务带动作用。建立市场化的统筹管理机制，统筹物流车辆、物流站点、物流人员，提高乡村寄递效率，支持快递线路、快递车辆、人员配备、时效管理等服务的优化。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村综合服务站点，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服务。

畅通“下乡、进城、上网”三向流通。搭建“一县一仓配中心、一乡一中转站、一村一网点”的农村物流“三点一线”配送体系。通过优化旗、乡、村投递网络，提升农村地区配送能力，全面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为克什克腾旗农村电商生态夯实基础，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实现多方共赢。推动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相互融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创新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鼓励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鼓励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发展智慧物流、众包物流等多种物流模

式，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三）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优化县域消费渠道。鼓励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商超、集贸市场、电商企业等主体，了解本地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深入挖掘本地特色，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多渠道满足县域消费需求。支持县域综合商贸中心、连锁商超和乡村商业网点发展线上线下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城镇居民下乡和农牧民进城消费。培育一批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产业运营主体，提高其“上下行”综合能力，引导带动县域主导产业，形成高效、利益共享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优化县域消费流通环境。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通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充分引导农村牧区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型升级，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农牧民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鼓励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支持培育本地农特产品品牌建设。支持县域生产加工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旅游开发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本地农产品

进行品牌开发、品牌设计、品牌培育和品牌推广等建设，利用新媒体、互联网、展会、新零售等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产销对接活动，挖掘本土品牌内涵，讲好特色品牌故事，提高本地品牌和特色产品的影响力。

支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应用。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合示范项目基础，支持本地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主体规范农产品标准，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强对本地农特产品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与监控，推进全旗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培育新型商业人才。利用旗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培训中心、培训机构等平台等资源，开展新型商业人才培育计划，对机关单位、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农牧民、返乡青年、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农村产品上行和商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理论、运营、实操、品牌等方面的培训，强化实操技能，培养农村新型商业人才，营造良好的农产品上行和商业体系建设氛围。吸引县域内外智力、人力资源和返乡青年、本地能人进行就业创业，参与到旗县与乡村的商业经营管理中，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六）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在农村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

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农村市场环境。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加大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突出对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等重要指标的检验，严格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工作。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围绕粮食保障、防疫保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和“放心农资”的下乡活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依法依规查处农资市场违法案件并曝光制假售假典型案例。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行业内部推行守法经营和质量公开承诺制，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

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和抽查。以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大米杂粮、酒水、饮品等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消费食品为重点，强化对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掺杂使假、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宣传力度，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点时段开展宣传工作，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四、县域商业支持项目

（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

散中心建设项目（一、二期）。由内蒙古三信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1058.36 平方米（106.5854 亩），总建筑面积为 68685 平方米，其中本地特色及外地多样农副产品批零交易市场区 9323 平方米；商业建设 36232 平方米；物流快递分拣中心 1896 平方米；互联网直播销售中心 1886 平方米；冷鲜加工配送中心 1984 平方米；高低温冷链物流库 4216 平方米；车库 65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05 平方米，其它 205 平方米。冷链物流库 8432 平方米；车辆维修保及调度中心 3456 平方米。

总 投 资：一期 1.75 亿元，二期 1500 万元

建设周期：一期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二期 2024 年 3 月—2025 年 8 月

综合效益：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为克什克腾旗的农产品流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使农产品按照现代流通方式的要求，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大批量、大吞吐的大流通，为在农产品主产区中培育和发展现代化流通市场，提供了必要的硬件设施条件，进而也促进了本地农业及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进程，加速了高科技现代农业的发展，使农民在进行优质农产品生产的同时，其经济收入也可明显地增加，同时也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对优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进一步降低区域内农产品流通的物质损耗和费用消耗，使农产品流通成本相应降低，从而也相对提高了区域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起到了平抑市场物价，均衡商品供给的效

用。此外，由于该中心对进场农产品拟采取较为严格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控措施，因此，可有效地杜绝假冒伪劣及农药残留超标的产品进场交易，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的“放心菜”、“放心米”和“放心肉”等产品。该中心的建立可为各经营商户及客商提供一个经营规范、竞争有序、环境优美的交易场所。本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6934.12 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 2987.12 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449.34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10.09%，投资利税率 11.39%，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7.57%。

(二) 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由克什克腾旗每选城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新建仓储库一处 3000 平方米；院落硬化 1000 平方米；配备物流数据管理平台、配送车辆、计量地磅；建设附属用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升级 13 个乡镇线下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线下服务站，夯实我旗农产品上行配送与快递物流基础，不断提升三级物流体系服务质量，切实解决快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总投资：1013 万元

建设周期：2022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

综合效益：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减轻我旗道路、环境、能源的压力，使各种物流设备设施的利用率得到全面提高，减缓经济发展对道路、环境、能源的压力。有助于物流与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之间的关系更为顺畅与快捷，在提

高了商品货物周转速度的同时，降低了销售成本，可有效推进周边地区专业市场的发展。本项目预计整合本地商贸流通与快递物流企业 6—10 家，完善提升 13 个乡镇线下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线下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年均配送车次 480 次以上，年均配送快递包裹 20 万件以上，直接带动 100 人以上参与就业与增收。

（三）中信府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由赤峰市信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 152 亩，建筑总面积 31.3 万平方米。通过实施该项目打造商业公寓综合楼，商业中心，“中信府”住宅南、北区 4 个区域，建设住宅 1500 套，商铺 288 套，办公室公寓 216 套，建设成为涵盖公寓综合楼、商业中心、住宅、商铺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

总投资：8 亿元

建设周期：2020 年—2022 年

综合效益：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完善克什克腾旗城市功能，根据我旗实际建设成综合化、大型化、空间与流线组织复合化而形成的商业综合体，并将居住环境、办公环境、人文环境、公共秩序安全、卫生整洁、街容街貌美观、特色经营等纳入规划性功能，可有效融合传统的文化元素与现代商业元素，可持续带动本地经济发展，不断提高本地居民生活质量，有效拉动日常消费需求，并带动周边区域各个产业进行商业转型与升级，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与商务文化氛围。在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的同时，也将在城市的发展、政府利税、

居民生活等方面提供有效助力,更能为投资企业在本地创造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资金安排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贸规〔2021〕11号)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2. 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按照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绩效自评、第三方阶段评估审计、复核、专家阶段验收开展进度验收支付,并履行公示程序。

3. 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30%,申报项目应为在建项目或申报年度内新开工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六、保障机制

(一) 项目管理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克什克腾旗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成立克什克腾旗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明确项目人员的构成和职责范围，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目标，初步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保障商业建设项目用地，明确建设项目清单，组织项目的审批、实施和服务管理，并负责落地项目的政策兑现。规范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提升商业建设的工作质量，推动克什克腾旗加快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发展格局，需对建设项目建立项目遴选机制。主要从适用范围、投资建设原则、商业导向、建设要求等方面对克什克腾旗诸多项目进行初步筛选，通过评审机构、政府委员会、专家等进行合理评选，将符合的项目分类进行后续服务和监督管理。

（二）资金管理机制。建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用好中央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各类扶持政策，将县域商业设施建设、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等纳入乡村振兴保障范围，健全管理制度，发挥政策最大效果，让项目真正受益。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合理、有效、节约的使用专项资金，根据预算法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专业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进度款申报的前提条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款项进行结算。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以保证在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时候有据可依，并做好对应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日常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旗级督查机制，严格进

行项目监管，实现监管常态化，确保资金费用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各主管部门加强管理和资源统筹，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鼓励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结合已经开展的工作，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建立健全商业建设督查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使商业建设督查效果可评价、可考核，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强化督查权威。

（四）信息公开机制。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资金为重点，着力提高专项资金公开透明度。建立政府专栏与监督管理窗口，积极稳妥地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公示。根据《预算法》，以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等内容为重点，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及时发布月度、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在建设进度情况。

（五）其他。本方案如遇国家、自治区、市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克什克腾旗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旗财政局、工信和科技局：

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及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现将变更后《克什克腾旗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克什克腾旗 2022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高效的运行，依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贸规〔2021〕11号）以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克政办字〔2022〕116号）具体要求，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围绕我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主要支持2022-2025年底期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

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旗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

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二、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的公示，下达我旗专项资金 1178 万元，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相关规定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89780 平方米，其中包括农产品交易市场 9323 平方米，物流快递分拣中心 1896 平方米，商业中心 55700 平方米，冷链物流中心 150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05 平方米，冷鲜加工配送中心 2000 平方米，车辆调度中心 3456 平方米，附属用房 20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三信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类型：新建

建设期限：2023 年 4 月 -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额：2.5 亿元

（二）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新建仓储库

一处 3000 平方米；院落硬化 1000 平方米；配备物流数据管理平台、配送车辆、计量地磅；建设附属用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升级 13 个乡镇线下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线下服务站，夯实我旗农产品上行配送与快递物流基础，不断提升三级物流体系服务质量，切实解决快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项目建设单位：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类型：新建

建设期限：2022 年 9 月 - 2023 年 10 月

总投资额：1013 万元

本次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按照项目申报情况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一）。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

旗工信和科技局会同旗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资金。

资金可以采取预付款拨付，在第三方验收扶持项目前可以预拨付资金的 80%，剩余 20%待项目整体进度达标，经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拨付。

旗工信和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单位，会同旗财政局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奖补资金，加强项目与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建设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旗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共同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的评审等环节，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实际效用，同时将绩效考评结果上报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并进行公示。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建设内容及周期	补助对象	
						内容	补助资金 (≤30%)
1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内蒙古三信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5亿元	建设周期：2023.04-2024.12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89780平方米，其中包括农产品交易市场9323平方米，物流快速分拣中心1896平方米，商业中心55700平方米，冷链物流中心1500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405平方米，冷链加工配送中心2000平方米，车辆调度中心3456平方米，附属用房2000平方米。	办公用品、室内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	4700万元 950万元

2	克什克腾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县城商业体系建设	克什克腾旗每选物流有限公司	1013 万元	建设周期：2022.09-2023.10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仓储库一处 3000 平方米；院落硬化 1000 平方米；配备物流数据管理平台、配送车辆、计量地磅；建设附属用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升级 13 个乡镇线下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线下服务站。	冷藏车	820 万元	228 万元
						高栏车		
						高栏车		
						小型封闭式货车		
						计量地磅、包装设备、传送设备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文件

ᠬᠢᠰᠢᠬᠡᠲᠦ᠋ᠨ ᠲᠦ᠋ᠭ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克财指贸（2022）296 号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县域 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

克什克腾旗工信和科技局：

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内财贸[2022]866 号）以及《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县域商业建设行

动)的通知》(赤财指贸[2022]446号),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县城商业建设行动)1178万元(项目名称: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28),该项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工作要求,安排使用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及资金统筹工作,推动项目及时有序落地,并规范相关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终支持资金额度根据绩效评价及工作开展情况确定。专项资金下达后,要对计划支持的项目进一步梳理,具体要求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另行通知。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资金分配、拨付过程中,应全面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切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请于2023年1月28日前将本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商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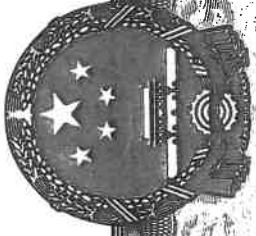
三、服务业发展资金目前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请你单位按照有关管理要求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并加强监管,确保财政资金支出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城商业建设行动		
主管部门		克什克腾旗商务、乡村振兴、财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金额	1178		
	其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以乡镇为重点，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改善农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目标2：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发展共同配送，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农村牧区网络零售额	≥上一年全年总额
			全区农村牧区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	≥上一年全年总额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地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提高百分点	≥1个百分点
			项目实施地区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百分点	≥2个百分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	基本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促进农牧民增收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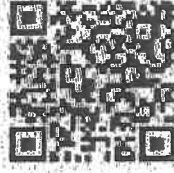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566915779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孟庆良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1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新天地商务广 2-1-01099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09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孟庆良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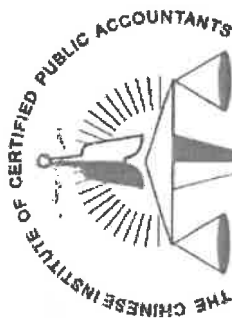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新天地广场12-1-01099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15040004

批准执业文号: 内财会(2010)20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12-20



姓名 王瑞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40473120408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瑞海 150000030050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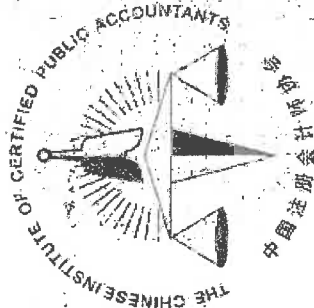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12 01

年 月 日



姓名 丁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0419910326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150400040005

日

月

年

证书编号: 15040004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